证券简称：海南橡胶 证券代码：601118 公告编号：2021-063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在此次无异议函有效期内不再继续发行可交
换公司债券的公告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
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 ）控股股东海南
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垦控股集团”）以所持公司部分 A
股股票及质押期间产生的孳息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
次可交换债券”），海垦控股集团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
次可交换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（上证函﹝2020﹞2333 号），并于 2021 年 8
月 4 日完成发行，实际发行规模 5 亿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
站（www.sse.com.cn） 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拟非
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8）、《关于控股股东非公
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2020-062）、《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股份质押的公告》（公
告编号：2021-045）以及《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》（公
告编号：2021-052）。
近日，公司收到海垦控股集团通知，海垦控股集团在此次上海证券交易所出
具的无异议函（上证函﹝2020﹞2333 号）有效期内（2020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1
年 10 月 21 日）不再继续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。后续是否再次发行可交换公司债
券，海垦控股集团将根据实际需要和市场情况而定；如再次发行，将重新向上海
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，并在取得新的无异议函后择机发行。
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后续事项，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，敬请广
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特此公告。